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 2009-10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測結算

#### 目的

本文件載列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經營帳目）在 2009-10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測結算，並匯報當局就排污費按年遞增時間表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和附上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 背景

2. 在 2007 年 5 月，我們獲立法會批准分十期按每年 9.3% 的幅度遞增排污費水平，以期在 2017-18 年度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 80%。在排污費收費率遞增的十年期內（即 2008-09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當局將每年就經營帳目的結算提交一份摘要，以供委員審視。本文件是第三份年度摘要，並涵蓋 2009-10 年度的實際結算和 2010-11 年度的預測結算<sup>1</sup>。

3. 除排污費外，渠務署亦向從事 27 種行業的用戶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sup>2</sup>。在 2008 年 7 月，我們獲立法會批准按照「污染者自付」

---

<sup>1</sup> 第一份和第二份年度摘要分別載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1681/08-09(01)號和第 CB(1)2376/09-10(01)號。

<sup>2</sup>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所包括的行業，以及適用於各行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均於《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B 章）附表 1 內訂明。

原則調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sup>3</sup>。此份年度摘要亦載列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同期的收入和相關營運開支。

##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4. 附件 A 載列經營帳目在 2009-10 年度的實際結算和 2010-11 年度的預測結算，以及按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開列的分項數字。

### 排污費

5. 在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期間，排污費收入和相關營運開支兩者均按相若步伐增加，成本回收的水平因而大致不變。具體而言，在排污費收費率經連續兩回遞增後，排污費收入已由 2007-08 年度的 4 億 9,090 萬元增至 2009-10 年度的 5 億 8,350 萬元，其複合年度增長率達 9.0%。在同一期間，相關營運開支則由 9 億 5,170 萬元上升至 11 億 4,350 萬元，當中反映了當局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一次性調整經營帳目營運開支攤分比例所產生的影響<sup>4</sup>。整體而言，排污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在此段期間內維持在 51% 至 52% 之間。

6. 在 2010-11 年度，排污費收入在排污費收費率第三回遞增帶動下可望將進一步增至 6 億 3,890 萬元（+9.5%）。另一方面，受物價水平上漲影響，相關營運開支則預料上升至 11 億 8,650 萬元（+3.8%）。營運成本回收率因此將有望提高三個百分點至 54%。

7. 在中期而言，隨着排污費收費率依時間表逐年遞增，排污費

---

<sup>3</sup> 根據污水檢測的結果，當局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調低 13 種行業（包括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並一次過（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分兩期（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和 2009 年 8 月 1 日）調高另外 14 種行業的收費率，以期在 2009-10 年度收回全部營運成本。由於污水檢測顯示三個行業所排放污水的濃度不高於住宅污水，當局已將這些行業從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剔除。

<sup>4</sup> 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開支由排污費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共同攤分。因應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有所調整，排污費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各自所佔的平均攤分比例遂已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由原先的 78 : 22 調整為 85 : 15。

收入可望持續取得溫和漸進的增長。另一方面，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污泥處理設施開始投入運作後，相關營運開支預料於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期間將錄得最急速的升幅。附件 B 載列直至 2017-18 年度期間，每年度就排污費的預測結算的最新推算數字。根據目前的推算，排污費在 2017-18 年度的營運成本回收率亦只達 60%，因此在十年期完結前應不會出現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超逾相關成本的情況。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8. 至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在 2008 年進行檢討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入已由 2007-08 年度的 2 億 910 萬元減少至 2009-10 年度的 1 億 9,180 萬元<sup>3</sup>。然而，受惠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一次性調整經營帳目營運開支攤分比例所產生的效果<sup>4</sup>，相關營運開支同期亦由 2 億 6,540 萬元縮減至 1 億 9,890 萬元。營運成本回收率因而由 2007-08 年度的 79% 相應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96%。

9. 與 2009-10 年度的結算相較，2010-11 年度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入可望維持在相若水平，達 1 億 9,290 萬元（+0.6%）；相關的營運開支則預料將擴大至 2 億 580 萬元（+3.5%）。我們因此推算營運成本回收率可望維持在 94% 此一相當高水平。

## 對經濟影響的最新評估

### *對家庭住戶的影響*

10. 當局近日亦已更新有關增加排污費對經濟影響的評估。對家庭住戶而言，排污費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組合的比重只佔約 0.1%。在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的三年內，隨着排污費收費率遞增，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亦每年上升約 0.01 個百分點。在餘下七年期間，排污費收費率遞增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幅度亦將保持在每年約 0.01 個百分點。因此，我們預料增加排污費對通脹以至家庭住戶入息購買力的影響應相當輕微。

## 對工商業的影響

11. 在工商業方面，排污費佔一般企業經營成本的比重極低，因此增加排污費對絕大部分行業的營運成本影響相當有限。因應餐館業耗水量比其他行業較高，我們曾就排污費水平上升對餐館業的影響進行分析。根據相關資料顯示，排污費只佔餐館業總營運成本<sup>5</sup>約 0.1% 至 0.2%，而排污費收費率在過去三年雖然逐年遞增，但對總經營成本的影響只限每年增加 0.02 個百分點。在餘下七年期間，排污費遞增亦應每年只增加餐館業總經營成本約 0.02 個百分點，影響將保持輕微。此外，適用於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於 2008 年 8 月獲一次過調低，在某程度上亦紓緩了該年排污費收費率遞增對餐館業經營成本的影響。

## 環境改善帶來的益處

12. 除上述影響外，持續調高排污費收費率將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家庭住戶和工商業節約用水。另一方面，維多利亞港是香港非常寶貴的天然資產，增加排污費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方面的措施。這幾方面均有助突顯香港社會一直重視保護環境的都市形象，並加強本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提升污水處理服務的能源效益

13. 污水處理消耗大量能源，因此若能改善污水處理設施在營運時的能源效益，長遠將有助我們更有效控制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另一方面，更廣泛地利用可再生能源，亦可提升污水處理服務在環境層面的可持續性。第 14 至第 18 段簡介渠務署在這兩方面的工作進展。

## 可再生能源

14. 渠務署一直於沙田污水處理廠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採集沼

---

<sup>5</sup> 員工成本包括在總營運成本內。

氣<sup>6</sup>作能源使用。隨着大埔污水處理廠增添了一台沼氣發電機組並於 2010 年 7 月投入運作後，污水處理的沼氣用量已由 2006-07 年度的 590 萬立方米增加 19.5% 至 2010-11 年度的 710 萬立方米。為更進一步採集沼氣作可再生能源使用，渠務署正安裝另外三台沼氣發電機組，並預定將於 2013 年前投入運作。

15. 此外，渠務署已自 2008-09 年度開始在多所污水處理設施使用太陽能。在 2010-11 年度，渠務署已於 11 所污水處理設施裝設太陽能電池板，合共供應了約 71 000 千瓦小時的電力。在 2011 年年底前，設有太陽能電池板的污水處理設施將進一步增至 12 所。

16. 隨着渠務署加強利用沼氣和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佔污水處理總耗電量的比例已由 2006-07 年度的 3.8% 增至 2010-11 年度的 4.8%。在進行各項改裝工程和新項目時，渠務署會持續探討更廣泛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

#### *在污水處理方面應用節能技術*

17. 渠務署正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進行改善工程，旨在提升其污水處理能力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水平，並預期在 2014 年內投入運作。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將廣泛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能源效益。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模式下，該污水處理廠將透過致力應用多項創新處理技術，務求令污水處理廠於日後營運階段可達致更高的能源效益<sup>7</sup>。具體而言，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將採用一種專利高流量多艙式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反應器，以提高水力和污水處理的效能。渠務署是首次在轄下污水處理廠使用此一類型反應器。反應器會將污水在沉澱艙中循環流動，以加強污染物的化學絮凝作用，並提高未經處理污泥的密度，因此污泥脫水過程所耗的能源將較傳統化學強化一級處理裝置少 8%。根據最新預算，營運經改善的望后石

---

<sup>6</sup> 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污泥須於消化池進行厭氧處理後方可被棄置，過程中將釋出甲烷（一種可燃燒的沼氣）。如配備沼氣發電機組，便可採集甲烷用作發電。

<sup>7</sup> 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下，承辦商將負責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並營運經改善的污水處理廠，為期 15 年。有關合約安排可將設計、建造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責任集中在同一方，由其獨立地負責達至合約所訂明的性能及表現水平。這亦有助設計、建造和營運三方面在推行項目的前期即可達至最佳的相互協調。

污水處理廠 15 年只需 9 億元，最初的預算則為 13 億 5,000 萬元。

### *改裝計劃*

18. 渠務署亦已制定持續推行的計劃，在淘汰耗能較高的裝置和機械部件（如馬達和照明設備）時將以更具能源效益的款式替代。在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污水處理的能源效益得到改善，從中提高的效益更足以抵銷同期因污水流量上升和新落成污水處理設施陸續啟用的額外電力需求。除此之外，渠務署目前正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內大部分現有污泥脫水離心機進行改裝，以配備節能裝置。待有關工程於 2012 年完成後，污水處理的能源效益可望進一步提高。

### 各項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工程計劃的進展

19.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三項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的大型基礎建設工程計劃（即前期消毒設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污泥處理設施）的進度。上述三項工程計劃在立法會審議調高排污費時間表時仍只處於規劃或設計階段。第 20 至第 24 段概述這三項大型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 *前期消毒設施*

20. 前期消毒設施的主要功能，是讓污水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完成處理程序後，再接受一輪消毒程序，以期先行改善維多利亞港西部和荃灣水域的水質。當調高排污費時間表正式通過後，我們在 2008 年 1 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把 352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提升為甲級，以落實興建前期消毒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此項工程計劃涉及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1,970 萬元。前期消毒設施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投入運作，每天為 140 萬立方米經處理的污水在排放前進行消毒程序。

21. 前期消毒設施投入運作後不久已對環境帶來了明顯裨益。透過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對完成處理程序後的污水進行消毒程序，輔以

各項在地區層面控制污染的工作，荃灣區內七個早前曾關閉的泳灘的海水細菌水平已進一步改善。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監察計劃，上述所有泳灘的水質在 2010 年泳季符合與泳灘有關的水質指標，並已適合公眾游泳。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安排分階段重新開放這些泳灘，以供市民享用。第一批包括四個泳灘，即近水灣泳灘、更生灣泳灘、海美灣泳灘和麗都灣泳灘，並已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重新開放<sup>8</sup>。在前期消毒設施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投入運作後的首 12 個月內，維多利亞港西部的的水質亦隨細菌水平平均下降約六成而有所改善。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22.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目標，是收集產生自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的污水，並輸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集中處理。此項計劃主要包括建造污水輸送系統、改善八所位於港島的初級污水處理廠、以及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預定在 2014 年 12 月投入運作，屆時將可顯著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

23. 我們分別在 2009 年 6 月和 2010 年 4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分兩個工程組合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即 **369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和 **341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此兩個工程組合估計所需建設費用預算合計為 171 億 9,990 萬元。渠務署再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分為 12 份土木工程和機電工程合約推行，迄今已批出其中九份合約，有關工程亦正處於施工階段。在 2011 年第二季，承建商正全速進行污水輸送系統深層隧道豎井建造工程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主泵房隔牆挖掘工程。其餘項目包括打樁、土地勘測、安裝上蓋和預鑽孔工程亦已一併展開。此外，環保署已在 2010 年 6 月委聘顧問研究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表。該項研究預計需時 18 個月完成。

---

<sup>8</sup> 荃灣區另外三個泳灘(即釣魚灣泳灘、雙仙灣泳灘和汀九灣泳灘)的水質亦有所改善。由於這三個泳灘需要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因此須待工程完成後才可重新開放供公眾享用。

## 污泥處理設施

24. 在未來數年間，「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其他區域性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及擴建工程將陸續竣工，屆時污水處理將產生更大量的污泥。污泥處理設施是我們應付上述情況的集中處理方案。此項設施將會設於稔灣，並具備每天 2 000 公噸污泥的設計處理量。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批准把 233DS 號工程計劃「污泥處理設施」提升為甲級，以落實興建污泥處理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此項工程計劃所需建設費用預算為 51 億 5,440 萬元。我們已在 2009 年 10 月就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並在 2010 年 9 月批出該份合約，有關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整項建造污泥處理設施的計劃將可提早完成，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11 月一次過全面投入運作。

## 其他正在進行的污水基建工程計劃

25. 除三項大型工程計劃外，渠務署亦正落實多項規模較小的污水基建項目，如改善區域性污水處理廠、進行地區性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和在地區擴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在 2007 年所規劃或於其後開展的 41 項較小型污水基建項目當中<sup>9</sup>，渠務署已完成九個項目，而另外 20 個項目正在進行當中。餘下項目，以及正分階段推行的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則處於規劃或進行所需籌備工作等不同階段。附件 C的第二部分概述每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26. 誠如上年度的摘要所述，我們一直重視各項污水基建工程計劃能否準時完成，並竭力避免對推行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作任何不必要的修訂。然而，一如其他工務工程計劃，這些工程項目的進展有時難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例如與持份者商議的過程較長，以及在收回土地前需更多時間訂定工程的走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需要檢討落

---

<sup>9</sup> 這 41 項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指：

(a) 38 項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而在 2007 年制訂排污費按年遞增時間表時，有關工程對經營帳目營運開支的影響亦已被計算在內。這些工程計劃（連同第 20 至第 24 段提及的三項大型工程計劃）已列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1435/06-07(02)號附件 C 內；以及

(b) 另外三項在進行排污費檢討後才開展的污水基建工程計劃。



實有關工程計劃的時間表。至目前為止，出現上述情況的項目大多屬鄉郊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由於這些項目涉及的營運開支相對甚低，因此對經營帳目整體開支趨勢的影響亦應頗為有限。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污水基建工程計劃的進展，並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將工程分階段上馬的策略，以期加快落實各項目。

## 檢討排污費遞增時間表

27. 當局一直計劃於 2011 年年中對排污費餘下六回遞增進行中期檢討，這項檢討近日已告完成。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我們認為按年遞增時間表在現階段應當維持不變。我們對此的評估如下：

(a) 根據上文第 20 至第 24 段所述，當局在推行各項大型工程計劃已取得實質進展。因此，正如我們以往所料，經營帳目的營運開支即將步入急速上升的階段。目前的情況足以清楚證明，排污費收費率依時間表逐年遞增，的確對我們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起極為關鍵的作用，否則我們在持續推行保護海洋環境方面的工作時將面臨困難；以及

(b) 在考慮未來形勢時，我們作出了多項更具挑戰性的假設（如物價水平持續上漲和用水模式有所轉變）。縱然如此，此等外在因素日後最終將如何影響經營帳目的實際結算，在現階段仍屬未知之數。相反，時間表已清晰訂明排污費收費率將按年遞增，讓我們更可靠地預測排污費收入將持續增長。整體而言，目前我們預期在這十年期的餘下期間，經營帳目仍將繼續具備充分穩健的財政基礎。

28.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經營帳目的結算，並特別留意「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 2014 年投入運作後對營運開支的實際影響。當局會繼續透過經營帳目的年度摘要，定期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備悉這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11年7月**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2009-10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測結算

	(X)		(Y)		(Y) — (X)	
	2009-10 年度 的結算  (實際)		2010-11 年度 的結算  (預測)		差異	
	工商業 排污費	工商業 污水 附加費	工商業 排污費	工商業 污水 附加費	工商業 排污費	工商業 污水 附加費
(A) 收入 (百萬元)	583.5	191.8	638.9	192.9	55.4	1.1
(B) 開支 <sup>#</sup> (百萬元)	1,143.5	198.9	1,186.5	205.8	43.0	6.9
(A) - (B) 營運虧損 (百萬元)	560.0	7.1	547.6	12.9	(12.4)	5.8
(A) / (B) 成本 回收率	51%	96%	54%	94%	3 個 百分點	(2 個 百分點)

<sup>#</sup> 不包括折舊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排污費在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0-11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的預測結算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的結算 (實際)			的結算 (預測)							
(A) 收入 (百萬元)	490.9	531.6	583.5	638.9	706.6	781.3	863.5	953.9	1,053.3	1,162.7	1,284.0
(B) 開支 <sup>#</sup> (百萬元)	951.7	1,023.6	1,143.5	1,186.5	1,246.9	1,295.0	1,361.0	1,642.7	2,037.2	2,084.5	2,131.0
(A) - (B) 營運虧損 (百萬元)	460.8	492.0	560.0	547.6	540.3	513.7	497.5	688.8	983.9	921.8	847.0
(A) / (B) 成本 回收率	52%	52%	51%	54%	57%	60%	63%	58%	52%	56%	60%

<sup>#</sup> 不包括折舊

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基建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的最新概況  
( 2011 年 7 月 )

第一部分 大型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進展
1 34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 — 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9 年 6 月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9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341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亦已於 2010 年 4 月獲提升為甲級。此兩部分預定將如期於 2014 年 12 月前竣工。
2 352DS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 —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10 月竣工。自前期消毒設施於 2010 年 3 月全面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內七個泳灘的水質已有持續改善。
3 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9 年 6 月批准把此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當局其後在 2010 年 10 月展開設計和建造工作。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可於 2013 年 11 月前落成投入運作。

## 第二部分 其他規模較小的污水基建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進展
4	<b>344DS</b>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當局已將此兩項工程計劃與 <b>356DS</b>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4 部分」合併，並重新編排分三期推行。我們正分階段落實有關工程計劃，當中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已提升至為甲級，分別編定為
5	<b>337DS</b>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2 及第 3 部分	<b>367DS</b>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期」及 <b>377DS</b>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2 期」，並預定將分別於 2012 年 6 月前及 2015 年 12 月前竣工。
6*	<b>357DS</b>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2 年 7 月前竣工。
7*	<b>363DS</b> 佐敦谷箱型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4 年 6 月前竣工。
8	<b>125DS</b>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b>365DS</b> 號工程計劃「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2 月前竣工。
9	<b>222DS</b>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1 期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竣工。
10	<b>342DS</b>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A 期工程 — 消毒設施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3 月竣工。
11	<b>236DS</b>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9 月前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進展
12	<b>237DS</b> 大埔太和路污水泵房及加壓污水管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1 年 12 月前竣工。
13	<b>332DS</b>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分別編定為 <b>364DS</b> 號工程計劃「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 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及 <b>373DS</b> 號工程計劃「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並預定將分別於 2012 年 9 月前及 2015 年 8 月前竣工。
14	<b>338DS</b> 沙田／馬鞍山新市鎮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1 年 5 月竣工。
15*	<b>372DS</b>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5 年 11 月前竣工。
16	<b>52DS</b> 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9 月竣工。
17	<b>126DS</b> 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9 月竣工。
18	<b>358DS</b> 川龍村、九華徑舊村及老圍的污水收集系統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部分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並重新編排部分工程，務求令工程可早日展開。
19	<b>226DS</b>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 2 期改善工程	鑑於需要配合在牛尾海一帶其他鄉村建造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整體安排，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進展
20	<b>272DS</b>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鑑於此項工程計劃需與西貢公路的擬議改善工程互相協調，亦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1	<b>273DS</b>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2	<b>347DS</b>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 西貢第 4 區污水收集系統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1 年 2 月竣工。
23	<b>235DS</b>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分別編定為 <b>368DS</b> 號工程計劃「元朗南污水收集系統及廈村污水泵房擴建工程」及 <b>376DS</b> 號工程計劃「流浮山污水幹渠系統」，並預定將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前及 2015 年 12 月前竣工。
24	<b>350DS</b>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 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此項顧問研究的具體內容是為落實 <b>235DS</b> 號工程計劃「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污水排放計劃」（即項目 23）作出詳細規劃和設計。視乎推行 <b>235DS</b>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時間表而定，此項顧問研究預定將於 2013 年 2 月前完成。
25	<b>215DS</b>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 — 錦田污水幹渠收集系統第 1 期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進展
26	<b>223DS</b>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爭取地區人士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並考慮到污水流量上升趨勢有所轉變，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7	<b>157DS</b>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3B、3C、3D、4B、4C、5A、5B、5C、 5D 及 5E 期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8	<b>274DS</b>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b>370DS</b> 號工程計劃「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6 月前竣工。
29	<b>160DS</b>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b>374DS</b> 號工程計劃「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 青磚圍和屯子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並預定將於 2014 年 8 月前竣工。
30	<b>181DS</b>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31	<b>329DS</b>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經財委會批准提高核准預算費，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已於 2010 年 7 月批出，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11 月前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進展
32	<b>346DS</b>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b>360DS</b> 號工程計劃「屯門井頭中村污水收集系統」和 <b>371DS</b> 號工程計劃「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前者已在 2011 年 2 月竣工，後者則預定將於 2015 年 12 月前竣工。
33	<b>229DS</b>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重點工程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第 5 號泵房擴建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2 月竣工。
34	<b>348DS</b>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 部分 —— 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在財委會批准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渠務署隨後已開展有關建造工程。然而，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解決現有污水收集系統操作受工程干擾的問題，並需進一步減低工程進行期間對交通的影響，此工程計劃的目標完工日期已由原來的 2013 年 12 月修訂為 2014 年 7 月。
35	<b>339DS</b>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工程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三部分提升為甲級，分別編定為 <b>359DS</b>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期」、 <b>366DS</b> 號工程計劃「九龍坑污水收集系統 —— 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及 <b>375DS</b> 號工程計劃「丙崗、虎地排及大窩污水收集系統」。 <b>359DS</b> 號工程計劃已在 2011 年 1 月竣工，而 <b>366DS</b> 及 <b>375DS</b> 號工程計劃則預定將分別於 2012 年 9 月前及 2015 年 11 月前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進展
36	<b>345DS</b>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工程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b>378DS</b>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白鶴林污水幹渠及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並預定將於 2015 年 12 月前竣工。
37	<b>203DS</b>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B 期工程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38	<b>211DS</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8 年 3 月竣工。
39	<b>230DS</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財委會已於 2007 年 11 月批准把此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部分污水收集系統的建造工程亦已竣工。然而，由於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合約的首次招標未能成功，因此渠務署需安排重新招標。經財委會批准提高此兩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後，渠務署已繼續進行餘下的建造工程。此兩項工程計劃均預定將於 2014 年 2 月前竣工。
40	<b>234DS</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41	<b>343DS</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1 年 7 月的進展
42	<b>353DS</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此三項工程計劃均屬 <b>331DS</b> 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的分拆項目。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三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推行 <b>354DS</b> 號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亦將視乎工程計劃下擬議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提升處理水平的實際情況而定。
43	<b>354DS</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	
44	<b>355DS</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 這些工程計劃均是當局在 2007 年進行排污費檢討後才開展。換言之，在制訂現行的排污費遞增方案時，當局並無將這些工程項目列入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基建項目及其他工程計劃的項目清單。